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媛
　　張庭瑋
　　呂福安
　　吳新捷
　　詹貽琪
　　紀宛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健毅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林淑媛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729元、積欠薪資88,15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9,267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65,076元，合計請求684,223元。

㈡原告張庭瑋部分：請求資遣費2,438元、積欠薪資57,000

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合計請求62,186元。

㈢原告呂福安部分：請求資遣費914,022元、積欠薪資142,18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8,01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107,712元，合計請求1,251,925元。

㈣原告吳新捷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0,909元、積欠薪資69,7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12,720元，合計請求93,329元。

㈤原告詹貽琪部分：請求資遣費6,767元、積欠薪資39,633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7,272元，合計請求53,672元。

㈥原告紀宛蓁部分：請求資遣費4,784元、積欠薪資58,8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7,560元，合計請求71,14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216,4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31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x2/3＝15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65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－15,319元＝7,65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